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 剔除傳票被駁回

– 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東芝亞洲」)針對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提起的與東芝亞洲聲稱弘威電子應支付到期應付款項總額約為 15.3 佰萬美元有關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的公告。此外，本公司提述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發佈的關於弘威電子申請剔除清盤呈請(「剔除傳票」)之聆訊日期及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的公告。請參閱相關公告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剔除傳票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進行，且本公司已獲弘威電子通知，根據弘威電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接獲的法庭裁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駁回了剔除傳票。根據高等法院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下達的法庭命令，清盤呈請(經修訂)聆訊將於剔除傳票完結後第二個週一進行，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該聆訊日期尚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

如董事會從弘威電子處接獲與清盤呈請及剔除傳票相關的重要進展，董事會將繼續向股東提供必要的最新情況。

弘威電子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立於香港。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弘威電子已繳股本的49%股本權益。弘威電子剩餘51%股本權益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臺灣註冊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弘威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東芝亞洲對弘威電子提出的任何法律索償（包括清盤呈請帶來的結果）對本集團帶來的最大潛在風險將局限於本集團持有的於弘威電子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未為弘威電子對東芝亞洲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或彌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